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向華潤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於中國的連鎖大型超市業務和中國山東省的啤酒廠及出售本公司全部紡織業務權益和香港與深圳鹽田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而簽訂之有條件資產互換協議(「資產互換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資產互換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就作出或實行或涉及或有關資產互換協議而採取彼認為有利於本公司而必需、適切或恰當的行動及簽訂其他文件(無論有否修改)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